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曾鈺淳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謝睿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未於訴狀具體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訴之聲明欄位中空白未為任何表示，屬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嗣經本院命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正確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後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被告於期限屆至後至今，仍未具體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據此，原

01 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併駁回原
02 告假執行之聲請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范欣蘋